

做好“山”文章 绘好“水”景图 布好“名城”局

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信用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信用主体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信用工作应当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治、信息共享、保护权益、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信用工作应当依法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将社会信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工作中的重点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加强信用管理队伍建设,将社会信用工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和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社会信用工作规划草案;

(二)组织制定社会信用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三)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社会信用工作;

(四)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信息收集、共享;

(五)培育发展信用服务行业;

(六)组织开展社会信用宣传、社会信用教育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工作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信

息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开展信

息采集、共享、应用服务及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本省负责本行业(领域)社会信用工作的有

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

做好下列社会信用相关工作:

(一)制定本行业(领域)社会信用工作的管理制度和

规范;

(二)收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三)认定信用状况;

(四)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五)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六)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

当履职,诚信施政,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

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

制、政府失信记录制度、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考核

机制。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

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人

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该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十条 本省开展信用城市、信用乡镇(街道)、示范村

委会、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推动诚信社会建设。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

范,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

用能力,自觉防范信用风险。

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管理、服务和监

督活动。

对在社会信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

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

信用公益性宣传,普及社会信用知识,提高社会公

用意识,营造诚信环境。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包括公共信

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公共信用信

息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

生的获取的信用信息。

山西潞天下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

规定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定期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明确激励对象、方式和实施主体等内容。制定和更新失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守信主体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二)在享受财政性资金项目和政府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高信用等级等便利;

(五)在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推荐;

(六)授予相关荣誉;

(七)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裁决书;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可以作为失信心行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被认定为失信主体的,其失信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严重危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失信惩戒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省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定期更新。

第三十条 本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确定的失信惩戒措施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二)在享受财政性资金项目和政府优惠政策中,作出相应限制;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等次;

(五)在评先评优中,作出相应限制;

(六)撤销相关荣誉;

(七)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应当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惩戒措施,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对社会危害的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但不得在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之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等应当将诚信教育和信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社

会信用工作机构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信用产品等有关信息,作出信用承诺。

第三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加工信用信息,提

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符合信用服务行业规范。

第三十七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为社

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健全查询使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公共信用信息有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在审查期间,应当对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异议标注,不影响正常使用;核查处理完毕后,应当取消异议标注。

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删除。

第四十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非公共信用信息有误、遗漏,或者存在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或者删除。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非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单位以及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将社会信用信息的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信用主体。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的收集、共享、使用、评价等情况,有权知晓自身信用报告和信用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第四十二条 认定失信行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被变更、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被变更、撤销或者确认无效之日起五日内更正或者删除该信用信息,告知社会信用工作机构,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在内更正或者删除该信用信息。

第四十三条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予以修复。

信用修复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对原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并停止共享;原失信信息停止公示、共享的,收集、使用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和组织应当停止使用,及时删除该失信信息。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买卖社会信用信息;

(二)买卖、窃取、篡改、泄露、毁损社会信用信息;

(三)非法侵入计算机网络获取社会信用信息;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可以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管理数据,对市场主体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也可以提供给金融机

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参考使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

在行政管理和服务领域中推行信用承诺制,运用承诺信息记录、收集、推送等工作机制,将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评价依据。

鼓励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

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经营意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长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注销企业告知书

长子县利民商贸有限公司等179户企业:

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十年,至今未办理

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式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本告

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

申请。